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

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

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

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名称）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L3212811886000015

标段编号：L32128118860000015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兴化市绿能聚光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

目　　录

目　　录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偏差 34
1.13 知识产权 34
1.14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5
2.5 暂估价招标 35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9
7. 评标 39
7.1 评标委员会 39
7.2 评标原则 39
7.3 评标 3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8. 合同授予 40
8.1 定标方式 4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1
8.4 签订合同 4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1 重新招标 41
9.2 不再招标 42
10. 纪律和监督 4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评标入围标准 54
2.2 初步评审标准 55
2.3 详细评审 55
3. 评标程序 56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6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6
（一）第一阶段评审 56
（二）第二阶段评审 57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0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1
3.5 评标争议处理 61
4. 无效标条款 6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12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2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7
目 录.....127
一、封面.....128
二、投标函.....12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32
四、授权委托书.....133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134
六、承诺书.....135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136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137
九、资格审查资料.....1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3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3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40
（四）其他情况.....14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140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14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41
十二、业绩资料.....14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43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名称）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L3212811886000015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兴化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兴数备[2026]146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兴化市绿能聚光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兴化市绿能聚光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 建设地点：兴化市临城街道南山社区、安洲村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临城街道安洲村、南山社区约 859 亩坑塘水面，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本项目交流侧额定容量 60MW，采用柔性支架安装（包含桩基础等）。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布置有设备基础、预制建筑物、站内地面硬化、附属停车场、绿化等。设备基础有主变基础、无功补偿装置基础、GIS 基础、35kV 配电装置基础、站用变基础、避雷针和其他有关设备基础等，预制建筑物有变电站控制室、水泵房（含维修间）和危废间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利用临城街道安洲村、南山社区约 859 亩坑塘水面，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3091.859006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项目利用临城街道安洲村、南山社区约 859 亩坑塘水面，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到的施工和设备材料（光伏组件、逆变器甲供）采购安装、检测、调试、培训、保修、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等及其伴随服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网发电等内容。

1）材料设备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催交、监造、验收、运输、保险、接车、卸车、

仓储保管、场内二次倒运、竣工后清点移交。

2）工程施工：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作，涵盖从入场施工、并网发电到通过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五通一平、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配套工程、渔业池塘改造工程、渔业外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调试与试运行：工程检验、试验、配合保护定值计算、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行；光功率预测建模、网厂平台采购、涉网性能检测及涉网试验（包括但不限于 AGC/AVC/SVG/一次调频等性能试验等）、质监验收、试运行。

4）本项目承包人工作范围涵盖项目从工程启动起点至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 360 小时试运行、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的所有配套工作、手续办理、试验检测、现场协调、物资配套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且包含全过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对本范围内所有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具体包含：负责项目施工前期所有开工配套手续工作，完成工程开工许可相关资料的编制与落地实施、施工许可证全程申办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期内全程购置涵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承包人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完整项目保险，全程整理、编制并提供项目设备全套试验资料、运行手册、维护手册及项目生产准备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完成能监办项目安全备案全部手续及配套工作；全程配合完成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专项施工及验收，以及消防备案及验收、质检验收、防雷接地评估及验收工作，并按需完成涉路、噪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档案等所有专项验收事宜；全权办理国网公司运营项目所需全部手续，对接协调属地电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并网光伏电站性能检测与质量评估，全程办结项目并网、调度、供电相关审批手续，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及资产分界点协议、高压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全部相关协议签订工作；全面完成电力部门并网验收、并网安评、安全 竣工验收、定值计算、全站所有性能测试及试验、电网一次调频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电力专项工作，同步开展全套功率调节与电能质量测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有功控制能力试验、无功控制能力试验、低电压穿越能力试验、高低压穿越能力试验、频率与电压适应性试验、惯量响应和一次调频测试、场站建模与模型验证、PMU 传输通道精度测试、二次安防测试等全部试验检测内容，具体标准以所在区域电网公司最新规范要求为准；负责提供项目生产准备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场区标识标牌、各类消耗品等配套物资，完成场区围栏采购及安装施工，同时负责光伏场区及集电线路场地移交后的全部协调工作，配合完成升压站及光伏区征地、施工临时进场通道征地协调工作，完成项目施工及运营范围内的各类杆线、树木迁移、渔塘房屋等全部协调整改、赔偿工作；负责完成全站全容量并网后安全稳定 360 小时试运行、项目缺陷排查与整改消缺、整套系统性能保证考核验收工作，落实全过程技术与售后服务并承担该阶段全部费用；最终需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收尾工作及整体竣工验收，确保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各项手续全部闭环落地（以上相关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投标人需认真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注：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含 并网）、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即便在上述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工作，则仍属于本合同内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范围。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27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单项交流侧装机容量 35MW 及以上且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含 EPC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含项目直流侧、交流侧全部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5）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4.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1）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2）投标人应自行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图纸等资料，下载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开始，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兴化市绿能聚光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兴化市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兴化市五里东路 181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8151795111　　电话：0523-83555089

传真：_____　　项目负责人：徐凯华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23-83326718

10.3 异议渠道：投标人须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递交异议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兴化市绿能聚光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兴化市 联系人：史先生 电　话：18151795111 电子邮箱：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化市五里东路 181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　话：0523-83555089 电子邮箱：_____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兴化市临城街道南山社区、安洲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进场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等额银行履约保函及财务收据。 （2）进度款：当已完合格工程量达 60%时，发包人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监理人签发且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报表，提交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3）竣工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

<table>
<tr><td></td><td></td><td>报告、竣工档案资料、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4）竣工结算：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7%，承包人需提前提交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质保金发票。
（5）质保金：发包人预留审定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提交质保未到期设备价款总额的3%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工程保修书约定的各项设备质保期），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付款补充说明：每次节点付款均扣除已按规定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本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td></tr>
<tr><td>1.3.1</td><td>招标范围</td><td>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td></tr>
<tr><td>1.3.2</td><td>要求工期</td><td>要求工期： 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7 月 1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于 2027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外线接入相关工作。</td></tr>
<tr><td>1.3.3</td><td>质量要求</td><td>质量标准： 合格</td></tr>
<tr><td>1.4.1</td><td>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td><td>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td></tr>
<tr><td>1.4.2</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td></tr>
<tr><td>1.5.2</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相关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60%计取，评标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开标时由代理人暂付，最终由招标人支付）。
<table>
<tr><td>中标价（万元）</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td>1 万元</td></tr>
<tr><td>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td><td>1.5%</td></tr>
<tr><td>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
<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
</table>
最终代理费按以上表格累加合计。
代理费收取相关信息账号：321281075101000020574 8
行号：314313100756
户名：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英武支行
代理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缴纳。</td></tr>
<tr><td>1.9.1</td><td>踏勘现场</td><td>投标人自行探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18151795111</td></tr>
<tr><td>1.10</td><td>投标预备会</td><td>☑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td></tr>
<tr><td>1.11</td><td>分包</td><td>☑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td></tr>
<tr><td>1.12.1</td><td>偏差</td><td>☑不允许
☐允许：_____</td></tr>
<tr><td>2.1.1
(9)</td><td>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td><td>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td></tr>
<tr><td>2.2.1</td><td>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td><td>2026 年 9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td></tr>
<tr><td>2.2.2</td><td>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td><td>/年/月/日/时/分</td></tr>
<tr><td>2.4</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13091.859006 万元
其中：
暂估价：详见清单
暂列金额：详见清单</td></tr>
<tr><td>2.5</td><td>暂估价招标</td><td>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招标或由招标人招标</td></tr>
<tr><td>3.1.1</td><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td></tr>
</table>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①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②电力设施许可证**；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付款发票、并网投运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信用承诺书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1.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上述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

		获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付款发票；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签字和盖章；或加盖项目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项目已并网投运证明材料（行政监管部门或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或调度投运文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出已并网投运，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并网电压等级，可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载金额、规模等数据不一致，则以数据最小者为计分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以上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付款发票、并网投运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清单数据。 （3）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20 分钟 解密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取整万元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按招标人要求将履约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 递交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其他保函不予认可。 2、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是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兴化本地各银行（含分支机构）出具的。 3、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应提供出单机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供查询，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 4、银行保函和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保函保单主要条款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5、中标人拒绝或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能按期

		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履约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保单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保单延期手续，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保单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 ☐1.“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级、B类三星级、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二星级、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2.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建规(2024)2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查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申报的审核时间，投标截止时未查询到结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无法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公示得分的单位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最新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为准。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号码：0523-83326718
10.5.2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须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递交异议
10.5.3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1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3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2.4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以及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的规定，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具体农民工工资管理按照苏人社发【2021】98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注：①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10日前施工方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用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用，最终支付的人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②预备费不作为中间支付与工程结算支付的基础。③每次的付款节点扣除已支付农民工工资。④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应按现行国家税务法规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各潜在投标人投标前须认真勘探现场、查阅图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疑，充分做好施工前准备，不得影响工期进度。 3、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因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未按招标约定工期完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罚款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认定依据：本条所称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6、项目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做到在施工现场上班并实施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至少 22 天出勤时间，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个小时的出勤时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招标人代表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外出，无特殊情况请假时间连续不超过 2 天，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招标单位将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其他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外出，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7、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中标单位自行变更项目经理的，中标人自愿支付给招标人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视为变更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如果招标单位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中标单位仍拒不执行，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且视为该岗位人员空缺，则中标单位自愿支付给招标单位违约金 1 万元/人，中标单位承担上述违约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9、中标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报告的期限：①开工前七日中标单位应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书面报告给招标单位；②各相关人员在开工前 2 天必须全部到位，交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有疑问时请带原件复核，并接受招标单位代表的查验；③中标单位委派的现场的各部门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管理。 10、关于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报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的索赔要求。 11、中标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及招标单位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工作的，经招标单位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到位时，招标单位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中标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本工程中标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13、投标单位对施工图和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如投标人对施工图未进行认真的复核和检查，因明显设计缺陷和错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则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中标单位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和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招标单位的信誉和财产损失，根据实际损失情况，中标单位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15、本工程不作材差调整，本文件涉及材差调整内容不予执行。 16、暂估价材料(按规定不需要招标的，由招标单位认质认价)由中标单位采购时，招标单位可采用认价单。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了认价材的认价方式、市场价格信息等因素，故中标单位不得以认价材料没有利润及付款方式等各种理由拒绝接受认价单。 17、变更说明： 17.1、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招标单位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7.2、因中标单位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7.3、关于变更、签证的申报程序：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单位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一周内或者签证事项发生一周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工程量，逾期不予确认。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工程签证单或申报单后十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和确认。 18、为保证施工质量，重要施工部位和施工节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地方(具体部位、节点等由监理单位确定)，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 19、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配合管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0、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1、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提供。 2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2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内容为:“合同承包人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建设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和损失的责任”。 24、承包人临设搭建需向发包人提供临设搭建计划及临设布置平面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或红线范围内搭建（红线范围外由承包人自行承租或缴纳占地费），并满足文明工地要求和环保要求。临时设施费率已考虑施工场地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要求，承包人必须满足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生活要求。承包人无偿建设公共厕所、办公室、会议室、监理办公室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使用，且办公室、会议室必须符合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及符合消防验收要求。承包人进场后负责施工现场区域内所有道路、便道的基层及硬质化施工、临时排水，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本项目分期实施，如因故取消部分工程量，则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最终审定，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不得索赔。 26、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便于验收，以及日后的维护管理，本工程推荐参考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推荐品牌且不限于上述品牌，但必须为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产品。投标人投标选用的品牌不是投标人推荐品牌（厂家）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3 日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申请书及相关品牌的参数说明，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参与投标，确认函一式两份，招标人与投标人各留存一份，确认函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上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选用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投标选用的品牌不是招标人推荐品牌且未上传招标人确认函扫描件的，中标后须无条件按招标人推荐品牌执行到位。项目逆变器和光伏板甲供。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 电缆：远东、上上、江南、江扬； 二次设备：南瑞继保、国电南瑞，国电南自，许继；（包含配套设施）； 柔性支架：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光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华鹏、新疆特变、泰开；

	SVG:新风光、思源、荣信、国电南瑞； 35kV 小电阻成套系统（35kV 接地变兼站用变）：保定浪拜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新电气有限公司、保定瑞通电气有限公司； GIS（110kV 户外配电装置）：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开关：常熟开关、人民（上联）、精益 ； 视频监控：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否则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

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

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

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苏人社规〔2022〕3 号、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建规字〔2026〕14 号文件要求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约定执行。

12.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或平行、交叉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施工矛盾、配合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2.4 承包人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 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2.5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 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12.6 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成品保护，如因施工引起地下管线、电缆、道路、绿化、广场等破坏应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报价在总价措施费中考虑，由中标人包干使用，与招标人无涉。

12.7 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 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

12.8 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2.9 为了防止中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招标人拒绝贴牌设备，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情况予以报价，一旦发现并经查实中标人贴牌设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立即退场，同时可处罚该设备价格 2 倍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招标人有权对设备、材料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2.10 本项目明沟暗塘由承包人自行勘查现场，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 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

12.11 中标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对拆除后的室外场地进行整理，否则招标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并将其考虑进入投 标报价。

12.12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12.13 临时设施搭设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组织，不得随意搭设。

12.14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动态监管资质不合格；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2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方法×、方法×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

			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16_分 投标人业绩：_2_分 其他：_/_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81_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1_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_≤18_分

		投标人业绩：__≤2__分 投标报价：__≥79__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_≤1__分 其他：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__95%～98%__；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__65%～85%__；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K1的取值范围为：__95%～98%__；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K2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确定。K2 的取值为：10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

		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table>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6">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3">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 colspan="3">（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2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table><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2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页数≦5页）</td><td>不超过 5 页</td><td>2 分</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分）90%≦优＜100%;80%≦良＜90%;70%≦中 ＜80%;（页数≦4页）</td><td>不超过 4 页</td><td>2分</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90%≦优＜100%；80%≦良＜90%；70%≦中</td><td>不超过 10 页</td><td>3分</td></tr></table></td></tr>
</table>

			＜80%。提供施工进度横道图，施工工期和总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可行。（页数≦10 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3 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页数≦6 页）	不超过 6 页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 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拟投入本工程施工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专业工种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和能否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需要的可靠性。（页数≦12 页）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 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页数≦28 页）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 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页数≦15 页）	不超过 15 页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单项交流侧装机容量 35MW 及以上且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含 EPC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含项目直流侧、交流侧全部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5）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1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1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分
2.3.4 (5)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化市绿能聚光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化市临城街道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2.工程地点：兴化市临城街道南山社区、安洲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数备[2026]1469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利用临城街道安洲村、南山社区约 859 亩坑塘水面，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利用临城街道安洲村、南山社区约 859 亩坑塘水面，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预算书）、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时须为建设、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提 供满足办公与使用要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此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在临时设施费用中自行 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 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 函及其附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招标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⑩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 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交底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的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或者其它设施时，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索取地质勘探资料，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并已将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赶工措施、克服冬、雨季施工费用等)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入口、地方矛盾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本项目竣工后，如有临时设施（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如有临时设施（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已确认临时运输道路是否能满足要求等，承包人均已自行考虑并包含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保密信息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因实施工程的运行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承包人违反 1.8.1 以及 1.8.2 条的约定的，需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等额的违约金。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按相关审计要求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9.3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9.3.1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9.3.2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9.4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 重新组价

（2）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 重新组价

（3）设计变更型：实际量×中标价+实际量×（变更后的-变更前的）×重新组价。

注解：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土建工程为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为 30%；其他工程为 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泰州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用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确认现场工程量，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书面正式通知后三天内。开工前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队伍进场后，首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进行现场工作面现状分界、交接，书面交接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由发包人代缴的部分结算时按实际缴纳金额进行扣回；水、电管线搭拆费用、水电费（含线路损耗）及用水用电产生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 5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需要对道路红线内的障碍物的拆除及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的处理（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建设手续办理：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相关必要手续；办理项目应急预案（能监办项目安全备案）；办理项目等保测评、防雷、消防、涉路、噪音（如需）、档案等专项验收；以及承担建设项目所必要的其他建设手续办理。协助用地手续办理：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临建用地、弃土场用地、集电线路（含地埋/ 架空）及临时用地、直埋电缆、堆场用地等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和补偿，并承担过程中全部费用；负责本项目征租地红线放样、记录及影像留存。

并网手续：负责办理电站并网前、后的各项验收手续（包含政府、发包人等组织的各类验收），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报告；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并网协议协调取得，发包人配合；办理定值计算、质量监督咨询（其中与第三方质量监督咨询服务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及合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启动验收等；负责并网验收、并网检测工作、交接试验、调度接口及信通接口费缴纳、安稳联调、信　通方式切改、项目质量数据接入服务、三级电网公司相关并网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完成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检查并与其配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咨询服务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承担合同费用全部费用，并取得并网通知书。有功/无功控制能力测试、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测试、一次调频测试、高/低压穿越能力与电网适应能力验证，以及响应电网公司并网工作需求及费用。

注：（1）即便在上述办理证件和批件内容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办理的手续，则仍属于本合同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一般义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 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以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树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有重点文物等，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租用费、分包项价款，不得因此造成矛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等材料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如需）、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合格 证和检测报告、设备的合格证（如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满足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1）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

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责任除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自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垃圾在指定区域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及时清运的，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由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有）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必须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动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承包人签订的用工合同。项目部管理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规定配备到岗，按规定到发包人处进行打卡、考勤。（人脸识别考勤机由承包人采购、安装在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 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1）施工前，承包人自行到建设、城管、交警等部门办理各类可能涉及的相关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需缴纳的费用和涉及的所有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2)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施工单位现场驻地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如破坏的，均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13）工程施工中开挖、破除等施工手续的申请，由承包人按兴化市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申请手续 取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如申请时需缴纳保证金等有关费用的，均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14）本项目施工如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便道搭设方案等报发包人、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保证金、交通疏导、警示牌制作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计。

15）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现场雾炮、洒水车数量均须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裸土必须全覆盖，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6）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如有地下电缆等管线，供电、供水等管道，对施工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需根据权属部门要求组织施工，相关施工方案调整及施工措施增加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7）雨季，承包人在报价时须考虑雨季施工的相关措施费，包括搭设防雨棚、抽排水等措施，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和排水安排，对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应急排水，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8）承包人报价时需考虑送检第三方检测等需要现场破坏性检测的材料费用，分摊在清单报价中。如发生第三方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9）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如有临近供水、供电、供热等管线，或将对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需根据管线权属部门要求编写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相关施工方案调整及施工措施增加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20）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 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可向承包人就有关资料提出查询、索取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隐瞒；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本工程由于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承包人造成的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用工合同，并确保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签约的相关主体具有签约资格。

23）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每周、每月对进场班组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工资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

情况定时或不定时报建设单位，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投诉和上访事宜。

24）为了配合发包人做好建设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备案手续，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出具无拖欠工程款证明，确保发包人备案手续的顺利及时地完成。

25）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材料造成发包人备案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6）施工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承包人及时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及时清运的，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本区域相关防疫规定，防疫用品配备到位，防疫措施实施到位，否则不得进行现场施工，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2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 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9）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施工情况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 施工现场财产安全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承包人须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的现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 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3）光伏场区及集电线路场地移交后的所有协调等工作及费用（包括负责完成进入施工场地临 时通道的征地协调及影响项目实施的所有杆线、树木、坟地迁移、青苗）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期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4）现场影响施工的杂树砍伐与清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35）站用备用电源与水源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的编制工作，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确保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应急管理局备查要求。

37)本项目承包人工作范围涵盖项目从工程启动起点至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 360 小时试

盐都区伍佑镇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

运 行、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的所有配套工作、手续办理、试验检测、现场协调、物资配套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且包含全过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对本范围内所有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具体包含：负责项目施工前期所有开工配套手续工作，完成工程开工许可相关资料的编制与落地实施、施工许可证全程申办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期内全程购置涵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承包人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完整项目保险，全程整理、编制并提供项目设备全套试验资料、运行手册、维护手册及项目生产准备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完成能监办项目安全备案全部手续及配套工作；全程协助完成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专项施工及验收，以及消防备案及验收、质检验收、防雷接地评估及验收工作，协助落实劳动安全、职业健康三同时编制及验收（不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三同时编制及验收（不含安全预评价）工作，并按需完成涉路、噪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档案等所有专项验收事宜；全权办理国网公司运营项目所需全部手续，对接协调属地电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并网光伏电站性能检测与质量评估，全程办结项目并网、调度、供电相关审批手续，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及资产分界点协议、高压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全部相关协议签订工作；全面完成电力部门并网验收、并网安评、安全竣工验收、定值计算、全站所有性能测试及试验、电网一次调频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电力专项工作，同步开展全套功率调节与电能质量测试，具体包括有功控制能力试验、无功控制能力试验、低电压穿越能力试验、高低压穿越能力试验、频率与电压适应性试验、惯量响应和一次调频测试、场站建模与模型验证、PMU 传输通道精度测试、二次安防测试等全部试验检测内容，具体标准以所在区域电网公司最新规范要求为准；负责提供项目生产准备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场区标识标牌、各类消耗品等配套物资，完成场区围栏采购及安装施工，同时负责光伏场区及集电线路场地移交后的全部协调工作，配合完成升压站及光伏区征地、施工临时进场通道征地协调工作，完成项目施工及运营范围内的各类杆线、树木迁移、渔塘房屋等全部协调整改工作；负责完成全站全容量并网后安全稳定 360 小时试运行、项目缺陷排查与整改消缺、整套系统性能保证考核验收工作，落实全过程技术与售后服务并承担该阶段全部费用；最终需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收尾工作及整体竣工验收，确保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各项手续全部闭环落地。并承担相应费用。

注：即便在上述工作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工作，则仍属于本合同内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范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承包人需合理选用施工方案，并保证投运时鱼塘满足养殖要求。

39）承包人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送出线路设计、施工进度，已充分考虑电网送出线路建设与光伏项目建设的时序要求，负责对接电网公司送出线路建设事宜，确保送出线路在光伏电站建设完成的同时建设完成。承包人负责光伏项目场内主体工程与供电公司外线送出工程统筹同步建设、交叉施工协调管理，确保主体建筑安装施工与外线线路架设、设备接驳工程工期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具备并网条件；前述统筹协调、工序搭接、现场配合、交叉防护、临时

接驳、资料合并报验等全部配套工作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综合包含在本合同签约总价内，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0）承包人负责开工仪式场地平整、现场布置、物料准备及相关组织工作，确保开工仪式按期顺利举行。

41）鱼塘在施工过程中的抽放水由总包单位自行解决，不额外增加费用，施工完成后鱼塘水位需满足养殖与业主单位要求。

42）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项目投产发电，正式竣工验收前现场已完工程的保管与维护工作及生活等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文件的签署、接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进场施工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发包人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即视为一天，下同）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3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发包人将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提前 3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书面同意后请假的，视为有效考勤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3 日内 。其中必须包括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将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3.3.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 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不得随意更换，须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工程负责人，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备案或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

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每次承担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2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逾期未交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依然不符合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2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逾期未交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2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 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以及承包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和相关许可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承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分包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分包管理：

1）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2）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交底。

3）承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现场施工调度协调会，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制定详细 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总体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施工。

4）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防火等安全工作，合理安排分包单位的堆料场等。

5）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规定结算。

6）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统一报竣工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后交付使用，相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工、施工中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以基本账户缴纳的银行保函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形式或现金汇转至指定账户。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第八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承包人需提 供劳动部门出具的工资结清证明）方可退还（无息）。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代理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 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全面控制，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 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 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所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实际质量目标达“合格”以上者，发包人也不另支付质量奖励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施工和验收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执行。上述因施工规范可能增加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 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

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要求进行施工（如清单描述与图纸（如有）不一致时，需经发包人确认相关做法后再进行施工，否则因承包人擅自施工而引起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 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5 倍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4、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监理。具体负责质量、工期、投资的控制及相关单位关系的协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自觉配合，接受监理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把关，发现不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确保工程通过各类主管部门的验收，如不能通过，一切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和监理人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

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答复沟通，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本工程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 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 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与赔偿受害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不服从指挥和调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 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 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 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 /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0.1%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④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交付。

⑤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处以经济处罚，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1.2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 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 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因此遭受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其他：（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4）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须依法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非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责任除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次。

6.1.5.2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到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6.1.5.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价的 3%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1.5.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5%违约金。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6.1.5.5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 0.1%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6.1.5.6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 0.2%承担违约金。

6.1.5.7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应按 5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应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6.1.5.8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

/ 人次承担违约金。

6.1.5.9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长度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 对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其它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6.1.5.10 施工过程中需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 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6.1.5.11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 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 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6.1.5.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 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1.5.13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5.14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责任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6.1.5.15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中需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在施工期间，凡影响或涉及各居民小区、工地、邻近区域出入口的，均设置减速驳。凡在施工 期间，只要是双向通车的区域，其双向通行分隔均采用中型连续水泥隔离墩，使用时间为整个施工期间，且施工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每个转弯路口应考虑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弧面镜、路灯等照明安全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 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其他：

（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 付或缓付、少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 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否则将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 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7）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8）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 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前及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 承包人需支付恢复费用二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

（9）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0）与其他专业承包等单位现场施工工作面交叉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涉及现场产生的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6.1.6 条所涉违约金，发包人也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整改，承包人同时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量按 70%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 10000 元计。连续达到两个（不含）以上考核周期没按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经催告后在合理时 间内仍未提供的；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且承包人自愿放弃因发包方 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所有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必须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含不按期开工等情形），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仅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要求。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 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人将严格 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

设，将在 限期内整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 除,并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 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 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建设单位有权清退承包单位,已完工作量按 70%结算，发包人有权扣除 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5%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1）除合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合同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对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根据区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如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等）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设计人

员 书面确认材料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的或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贴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 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 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

（6）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主材如未按合同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赔偿 。

（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⑴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 ⑵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 ⑶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供材料随机抽查送检的权利，如经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 3 倍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服从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

（8）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在采购前须列出详细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须注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主要内容，并在采购前将书面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予认可，如设备材料已运至施工现场的，须无条件退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因此类原因顺延。

（9）本工程如发现采用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 一经发现须立即无条件清退出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并按原招标要求重新采购和安装施工，同时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贴牌产品，则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70%承担违约金,同时该设备、材料的售后、维修等服务仍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违约金费用均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了防止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如发现并经查实承包人贴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将退场，同时承包人承担设备实际采购价与合同价差价为基准计算最高不超过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 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修建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自理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变更缘由、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

2)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28 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缘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

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超期的，承包人可申请延期。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市场行情提出建议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内允许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进场后30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每月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2013清单计量规范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进场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等额银行履约保函及财务收据。

（2）进度款：当已完合格工程量达 60%时，发包人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监理人签发且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报表，提交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3）竣工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档案资料、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4）竣工结算：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7%，承包人需提前提交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质保金发票。

（5）质保金：发包人预留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提交质保未到期设备价款总额的 3%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工程保修书约定的各项设备质保期），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付款补充说明：每次节点付款均扣除已按规定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本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10 日内不能足额支付考勤表上相应工人的报酬（包含分包单位的工人），若发包人一经发现，则发包人有权不按合同约定比例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已完工程结算资料，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务发票（9%）增值税税率，税金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因此单独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务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后经审核无误后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承包人应当重新补足提交审核，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2）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4）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5）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 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6）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 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统一格式报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统一格式报批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30 天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按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

（1）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

（2）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13.2.2.2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验收报告 15 天内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13.2.2.3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3.2.2.4 工程移交验收程序及内容：

（1）由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主持移交验收；

（2）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建设质量状况、工程养护、维修情况；

（3）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

①检查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

②对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③对工程移交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形成工程移交综合验收结论，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单位盖章；

④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⑤当在工程移交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但各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⑥当工程移交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验收意见，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⑦最终验收结果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对验收结果拥有最终决定权。

其他：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诉讼裁决后，如有剩余，在裁决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 停工累计达 2 天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13.2.2.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三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总合同价款5%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淤泥清运， 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现场清扫干净。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申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每道工序的影像，图片等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地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 2 倍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扣除修复费用、违约金（如有）部分无息退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其他：__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前，承包人不得提前备工备料，承包人擅自投入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做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垫付的金额 5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在限期内不搬离的，视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挂靠施工及违法分包。如承包人以挂靠、转包或变相挂靠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内容存在不负责任的现象，发包人可给予警告和要求其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

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本工程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 经发包人确认，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中标后，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 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 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定期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对照进度计划定期与实际工程量做比较，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承包人应做具体分析，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处理；

（5）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自行勘查现场，考虑地块位置的局限性及施工场地较小因素，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项目现场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 另行签证，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7）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8）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9）工程质保期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 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须考虑保护地下设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对于招标文件、清单或图纸中的表述不清、有矛盾的地方，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疑，未提出答疑，施工进场时，按照发包人的解释执行；

（12）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3）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其他：以上关于 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4）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5）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 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 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16）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 计拖延工期达 2 天以上，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发包人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7）本合同涉及的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等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在 发包人处其他工程的应付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累计达 2 天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⑤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

⑥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 提供与劳务公司（水电安装、消防、装修、室外附属工程）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的。

⑦因主要材料不到场而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包括已进场的材料等一切投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施工单位未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承包人需支付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可在履约保证金、未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流行病、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相应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20.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邮寄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 或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具体保修范围以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图纸、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为准。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该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全额赔偿。保修期内若因设备产品质量缺陷而必须更换的，该设备自承包人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断路器、SVG、GIS、变压器、箱变、高低压开关柜质保期 5 年；其余设备及其他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并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技术规范书。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投标截止时没有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